附件17

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

（吉林省玉米产业集群）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

一、绩效目标

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，统筹发展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质量农业、品牌农业，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细加工，做足做活“粮头食尾”“畜头肉尾”“农头工尾”文章，启动实施一批优质项目，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，促进玉米产业延链补链强链，做强做优我省玉米产业，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承担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吉林省玉米产业集群）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和单位。项目确定由吉林大学、吉林省农业科学院、公主岭市、延吉市、龙井市、敦化市承担并实施，建设周期2年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采取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。补助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，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实行据实补助；科研单位不需要资金配套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制定建设方案。项目由相关县（市、区）、相关科研机构分别制定具体建设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、建设任务、实施进度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并报省级批复、备案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和科研单位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加强工作统筹，强化全程监管，确保项目按照批复后的具体建设方案实施，做到早建成、早见效。

（三）开展定期调度。省级建立项目定期调度机制，全面了解掌握项目进展等情况，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矛盾问题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管理。完成建设任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实施的项目由县级组织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后再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的项目，经当地政府审定后，报省级备案。省级组织复核，无异议后，省级根据全省已完成项目实际投资额和中央财政资金规模，确定适当的奖补比例和额度，并下发通知文件。县级部门按照通知额度向省级提报资金申请，省级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等情况调拨资金；省级实施项目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省级验收，合格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进行拨付。

附 件：2025年吉林玉米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分配表

联系人：李美祎 0431-88910530

附件：

**2025年吉林玉米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主要任务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吉林大学 | 2025年吉林玉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| 200 |
| 2 |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（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） | 2025年吉林玉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（玉米新品创制及创新能力提升） | 200 |
| 2025年吉林玉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（玉米营养健康食品开发及创新能力提升） | 400 |
| 3 | 公主岭市 | 2025年吉林玉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| 3000 |
| 4 | 延吉市 | 2025年吉林玉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| 656 |
| 5 | 龙井市 | 2025年吉林玉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| 888 |
| 6 | 敦化市 | 2025年吉林玉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| 656 |
| 合计 | 6000 | | |

备注：科研单位不需配套资金。